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人文社會領域海外人才佈局策略計畫 - TOP Grants

115 年度博士候選人申請須知

公布日期：115.4.17

一、計畫簡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海外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補助方案，協助具研究潛力之海外博士候選人於學位論文寫作階段專注研究、深化學術論證並提升論文品質與研究水準。

二、執行單位

本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三、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具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取得教育部許可設立之大學校院所授予之學士學位。
2. 就學之大學或學院，須經教育部公告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且其系所屬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3. 全職（full-time）修讀博士學位具在學學生身分。
4. 研究主題經認定屬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二) 指導教授須符合其所屬大學、學院或系所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並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博士學位論文研究。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申請資格：

1. 於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大學校院就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含無給職）。
2. 曾以博士候選人身分獲本計畫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3. 以同一研究計畫或實質相同之研究內容，向國科會或國內其他機構申請並獲得獎勵或補助者。

四、申請期間

申請人應依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115 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止（臺灣時間）。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至本計畫指定網站依指示完成申請資料填報及文件上傳，並通知指導教授填具推薦資料，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二) 本計畫指定網站：<https://top.stpi.niar.org.tw/>
- (三) 申請文件（由申請人撰寫並交付）：
 1. 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
 2. 研究計畫書¹；
 3. 著作目錄²；
 4. 代表性學術著作；
 5. 補助自主揭露表；
 6. 其他/補充文件³。
- (四) 推薦資料（由指導教授撰寫）：
 1. 基本資料表；
 2. 初評意見表。
- (五) 注意事項：
 1. 除推薦資料外，申請人應依指定格式詳實填報中、英文資料；所交付文件如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應附中文譯本。
 2. 申請程序完成後，不受理更換或補件；請於申請程序完成前審慎確認；若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有補件必要時，申請人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及增補資料，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執行單位保留准駁之權利。
 3. 逾申請期間不予受理。

六、審查程序

- (一) 作業期程
自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執行單位得予調整。
- (二) 審查重點

¹ 研究計畫書至多 30 頁；正文、參考文獻、圖表及附件等資料，均應併入計算。

² 著作目錄（表 C302）為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之個人著作資料表，申請人須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https://arspb.nstc.gov.tw/NSCWeb/slogin.jsp>）註冊或登入後，於「個人資料維護」中填寫並下載著作目錄（表 C302）PDF 檔，並上傳至本計畫指定網站。

³ 申請人得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其申請資格或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其內容及形式不以本申請須知所列為限，並由執行單位依審查需要及個案情形綜合認定。

1. 研究主題之學術價值及創新程度。
 2. 研究內容之嚴謹程度及研究規劃之可行性。
 3. 申請人之學術潛力，能有效提升該學術領域之研究能量。
- (三) 未獲本計畫核定補助者，恕不受理申覆；審查意見不提供查詢。

七、 補助方式

- (一) 每名獲核定補助者(以下簡稱「學人」)，其補助款為新臺幣 90 萬元整，補助期間為 1 年(12 個月)。
- (二) 學人依執行單位公告範圍選定補助起始月份(115 年 9 月及 12 月)，並以該月 1 日為起始日；合約簽署及補助款撥付事宜，依執行單位通知辦理。
- (三) 補助款分 2 期撥付：
 1. 第 1 期(第 1 至第 6 個月，新臺幣 45 萬元整)：學人完成合約簽署並依規定請領後，執行單位於約定起始日起 30 日曆天內撥付。
 2. 第 2 期(第 7 至第 12 個月，新臺幣 45 萬元整)：學人依規定交付期中報告，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撥付。
 3. 補助款匯入學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八、 權利義務

- (一) 履行規範

申請人及學人應依本須知及合約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事項；如有違反或未能履行者，執行單位得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 (二) 國內公費補助之揭露

申請人或學人如有受領任何國內公費獎勵或補助(含獎學金、研究補助或其他性質相近之公費補助)，應依執行單位指定方式與期限據實揭露。
- (三) 履約保證

學人應提供相當國內財力證明，供執行單位審核，作為履約保證；執行單位必要時得另要求學人覓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連帶保證人，由連帶保證人提供服務年資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
- (四) 學術關係異動
 1. 學人於補助期間因故需轉換就學機構，應於學籍變更 30 日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支領補助款。
 2. 學人於補助期間因故需變更指導教授(包括新增、替換或減少)，應於變更 30 日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新任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及同意書，且確認新任指導教授符合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資格。如指導教授變更連帶涉及就學機構異動者，應同時依前款規定辦理。
 3. 前二款如因不可歸責於學人之事由致無法於事前提出申請，應於知悉後 30 日內補行辦理。

(五) 駐地研究

1. 學人於補助期間應駐在學籍所屬國家達 180 日，並維持必要之在地研究投入與學術互動。
2. 學人如需以執行本計畫研究為目的返國或前往學籍所屬國家以外地區，應事先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研究行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得為之；此類離境日數不計入返國日數。
3. 學人非以執行本計畫研究為目的而返國者，返國日數累計不得超過 30 日；如超過，自第 31 日起按超過日數依比例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計算方式依合約規定辦理。
4. 離開學籍所屬國家前往第三國之日數，不計入駐地日數。

(六) 義務期間

1. 義務期間為補助期間結束後 3 年，自補助期間（實際結束）屆滿之次日起算，無論係屆滿或提前終止均同。
2. 補助因申請資格自始不符或申請不實經執行單位認定無效者，不適用義務期間規定。
3. 義務期間內，學人應依本須知及合約規定履行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成果交付、進度回報等。

(七) 補助及義務期間調整

1. 學人因取得海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職務，得向執行單位申請提前完成補助期間。
2. 學人於申請本計畫後至補助期間屆滿前，如遇不可歸責之重大事由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出具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展延義務期間，展延期間累計以 2 年為限；執行單位得視個案情形核定之，如未經核定則依原義務期間履行。

(八) 進度回報及交流義務

學人於補助期間及義務期間內，應配合依規定時程交付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並配合參與成果發表及學術社群交流活動。

(九) 計畫成果交付

學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指定網站交付博士學位證書（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論文電子檔，且應於義務期間屆滿前完成交付。

(十) 致謝揭露

學人以計畫相關成果發表著作者，應依執行單位公告格式揭露並於致謝欄位註明本計畫補助資訊。

(十一) 著作利用

學人所交付之博士論文，同意無償授權國科會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如有正當限制理由，應於成果交付時提出，經執行單位審查同意後適用。

九、 違規處置

申請人或學人如有違反本須知或合約規定之情形，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一項或數項措施，不以依序為限；其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依合約規定辦理：

- (一) 通知限期改善；
- (二) 暫緩或延後撥付；
- (三) 停止撥付補助款；
- (四) 追回或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返還金額依實際已撥付補助款金額，按違規情節及剩餘履約期間比例計算之，詳細計算方式依合約規定辦理；
- (五) 撤銷補助資格或終止計畫；
- (六) 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

十、 學術倫理規範

申請人或學人所交付之計畫相關資料，如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審議認定屬實者，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應無條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款；違反行為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 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參閱本計畫網站。
計畫網站：<https://top.stpi.niar.org.tw/>
計畫信箱：topgrants@niar.org.tw
聯絡電話：+886-2-2737-8062
聯絡地址：1063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 (二)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合約書所載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執行單位得視計畫執行情形，就本須知內容為必要之修正、變更或補充，並以適當方式公告或通知。